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05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花忠金，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农民，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住址：湖南省永顺县泽家镇砂土村五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高速交警益阳支队朝阳大队移送案件材料及本机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2月19日对你驾驶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车辆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1年02月19日15时许，花忠金驾驶车辆牌号为湘UDH265江淮牌小型普通客车搭载乘客七名，从永顺县泽家镇分别送往长沙西站、枫林一路学校等位置，行驶至长张高速82公里处时，被高速交警益阳支队朝阳大队例行检查发现，因涉嫌非法载客经营被移送本机关，本机关执法人员赶赴现场，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及乘客证实：车辆所有人为花忠金的老婆龚志良，实际承运人和受益人是花忠金，车上乘客均为花忠金通过电话预约方式招揽，乘客与其互不相识，本次运输双方已口头约定到达目的地后收取车费200元/人，检查时车费尚未支付，受益人系花忠金，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该车辆没有营运证，花忠金无法当场提供《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有效证明。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

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证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花忠金的询问笔录、视频视听资料等。上述证据经过花忠金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3月29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05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

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强

邮政编码：413000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311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10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王赞，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农民，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蔡婆港村木鱼仑村民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高速交警益阳支队朝阳大队移送案件材料及本机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3月11日对你驾驶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当事人及车辆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1年3月11日22时30分，王赞驾驶车辆牌号为湘A565EF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搭载乘客肆名（2男2女），从长沙市火车站送往益阳桥北汽车站，行驶至长常高速益阳服务区时，被高速交警益阳支队朝阳大队例行检查发现，因涉嫌非法载客经营被移送本机关，本机关执法人员赶赴现场，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及乘客证实：车辆所有人为王赞本人，车上乘客均为王赞通过电话预约方式招揽，乘客与其互不相识，本次运输双方已口头约定到达目的地后，收取车费每人60元，检查时车费尚未支付，受益人系王赞，王赞无法当场提供车辆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该车辆没有营运证，王赞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

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营运资格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王赞的询问笔录、视频视听资料**及其他证据材料**等。上述证据经过王赞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3月14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10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三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强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311号

邮政编码：413000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13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熊宇，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农民，
联系电话：[REDACTED]8，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会龙路243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高速交警益阳支队邓石桥大队移送案件材料及本机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3月23日对你驾驶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车辆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车辆营运证情况等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1年03月23日10时50分，熊宇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HP408吉利牌小型普通客车搭载乘客二名，分别从益阳市中西结合医院和赫山南市场送往长沙市区，行驶至平洞高速西往东182公里（金盆山收费站）时，被高速交警益阳支队邓石桥大队例行检查发现，因涉嫌非法载客经营被移送本机关，本机关执法人员赶赴现场，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及乘客证实：车辆所有人为熊宇本人，车上乘客均为熊宇通过电话预约方式招揽，乘客与其互不相识，本次运输双方已口头约定到达目的地后收取车费每人70元，检查时车费尚未支付，受益人系熊宇，熊宇无法当场提供车辆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该车辆没有营运证，熊宇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

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证结果、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熊宇的询问笔录、视频视听资料等。上述证据经过熊宇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3月29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13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

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联系人：周强

邮政编码：413000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311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